

采购合同

	甲方（甲方单位）	乙方（供方单位）
单位名称	平顶山市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平顶山业之伟商贸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	连小燕	周董伟
联系电话	0375-8980202	13071790323
单位地址	平顶山市新华区建设路市水利局4楼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曙光街街道光明路自来水厂西门向南7号商铺
公司开户行、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煤炭专业支行 4105017288080000177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采购货物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

1、所定产品明细：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规格	单位	单价/台	数量	合计/元
1	浪潮	CE520 F	处理器D2000/1G独显/内存8G/硬盘256GSSD/显示器23.8寸	台	4999	7	34993
2	麒麟系统三年			套	560	7	3920
3	WPS办公软件三年			套	530	7	3710
总计金额		¥：42623元（大写：肆万贰仟陆佰贰拾叁元整）					
备注		含增值税普通发票					

2、产品验收及交货标准：

2-1. 质量、技术标准、包装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法规标准；

2-2. 验收标准及时限：由甲方负责验收，如有异议，甲方应在收到货物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否则视同验收合格。

3、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中所约定事项，善意履行。

3-2. 未违约方在违约方有违约行为时保有诉讼及追究责任的权利。

4、付款方式

4-1. 乙方安排发货，甲方收到货物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全部货款。

4-2. 本合同总价为：¥42623元整。

4-3. 汇款信息

公司名称：平顶山业之伟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煤炭专业支行

银行账号：41050172880800001774

5、商品交货、发货及运费

5-1. 交货时间：双方签订合同后，根据甲乙双方沟通时间交付产品。

5-2. 乙方负责发货，并负责承担运费。

6、违约责任

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6-2. 因乙方延迟交货达7天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自行采购。

6-3. 如乙方按期交货并验收合格的，甲方不得借口拒付乙方货款。如甲方恶意拖欠30个工作日以上，乙方可以要求甲方另行支付合同总额的10%作为惩罚性赔偿金。

7、合同争议的解决

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2. 诉讼费等一切经济损失由败诉方全部承担。

8、合同生效

8-1.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可以通过传真方式签署或扫描件；如双方对传真文本产生争议的，以乙方留存的文本为准。

9. 合同其他事项

9-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随意擅自变更本合同，如需变更或补充，需另外协议签订相应的合同进行说明。

9-2. 甲方为乙方提供的价格及合同保密，没有乙方的书面认可不得向第三方出示，否则甲方将承担因此引起的相应责任。本合同将于双方全部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后终止。

9-3.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甲方：平顶山市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盖章）

代表人签字：_____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24日



乙方：平顶山市业之伟商贸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人签字：周董伟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24日

